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36號

原告 婁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00樓

訴訟代理人 陳玉民律師

被告 張騷

曾胤翔

昇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64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騷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由本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644號案件審理後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茲因原告於前開過失傷害案件中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同時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本院111年10月6日公務電話記錄及原告出具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02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03 法官 李冠宜

04 法官 陳秀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陳建宏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